

臺北市政府 94.09.23.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二四五四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6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020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27 日向本市監理處申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因筆試過程中翻閱相關書籍資料遭監考人員當場查獲，原處分機關遂以 94 年 6 月 6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02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於 94 年 5 月 27 日上午至本市監理處報考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涉及翻閱書籍舞弊，經監考人員當場查獲，除取消考試資格外，並自查獲日起 5 年內不得再行報考（停考期間：94 年 5 月 27 日至 99 年 5 月 26 日止），.....說明

：一、依據公路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參加汽車駕駛人、汽車修護技工、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之考驗或檢定者，自被查獲日起 5 年內，不得參加該類證照之考驗或檢定，並撤銷其取得之該類證照。」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在考試時翻閱之書籍係原處分機關考前當場分發之參考資料，訴願人閱讀後即放置於桌旁。訴願人因考前與友人爭論一題交通法規，遂翻閱資料求證觀點是否有誤，絕非為找尋應考之答案。又訴願人所犯之行為均不符合公路法所指之使用詐術或不正當手段，縱有違犯也是輕微違規，純屬無心之過，希望能有再次補考機會。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27 日向本市監理處申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因筆試過

程中翻閱相關書籍資料遭監考人員當場查獲，原處分機關遂以 94 年 6 月 6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020600 號函取消考試資格，並自查獲日起 5 年內不得再行報考，此有本市監理處北區分處筆試成績單、普通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違犯之行為與公路法所指之「使用詐術或不正當手段」規定不相符云云，按公路法第 77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參加汽車駕駛人等之考驗或檢定者，自被查獲日起 5 年內，不得參加該類證照之考驗。其立法目的，乃為嚴格禁止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參加汽車駕駛人等之考驗或檢定，以維護考驗證照之公平性。經查本件訴願人於筆試過程中翻閱相關參考書籍，已違犯考試公平之原則，縱非訴願人使用詐術，然亦屬未依正當方法參加考驗證照，自難謂無上開規定所指「以不正當方法」參加汽車駕駛人考驗之情事，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取消訴願人考試資格，並自查獲日起 5 年內不得再行報考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